

2018 年 7 月 10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的最新情況

修訂《入境條例》（第 115 章）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會簡介政府檢討《入境條例》（第 115 章）的最新進度，並就考慮中的建議諮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政府於 2016 年初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討（全面檢討）。到目前為止，我們已在各個方面展開或落實多項措施，並取得一定成效。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和免遣返聲請的數目比高峰期大幅回落八成。截至今年 6 月底，尚待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審核的聲請有 2 997 宗，較最高峰期減少超過七成。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數目由去年起增加：2018 年首五個月，上訴委員會平均每月完成約 270 宗個案，為 2016 年的 5.6 倍。截至 5 月底，尚待處理的上訴個案有 6 200 多宗。有關免遣返聲請的最新相關統計數字詳見附件一。

3. 《入境條例》第 VIIC 部及附表 1A 自 2012 年 12 月 3 日起生效，為處理酷刑聲請及上訴的程序等事宜提供法定框架。因應其後終審法院在兩宗司法覆核案的決定而於 2014 年 3 月起實施的「統一審核機制」，其程序亦以上述的法定框架為藍本。現時統一審核機制下審核和上訴程序的流程詳見附件二。

4. 現時，《入境條例》第 VIIC 部及附表 1A 就個別程序訂下明確時限，及就延期申請訂明具體的處理辦法（例如提交聲請表格、提出上訴等），其他程序則沒有類似明確規定（例如提交文件證據、安排審核會面等）。另外，就聲請人和入境處以及上訴委員會的權責，規定亦較為籠統，未有就個別情況的處理辦法作具體規定（例如聲請人提交大量無關聲請的資料、在醫療檢驗後拒絕提交報告等）。

修訂《入境條例》

5. 作為全面檢討的一部分，政府總結了統一審核機制的運作經驗，並參考海外的相關法律條文和做法，就《入境條例》中有關審核聲請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法律條文進行檢討。我們認為，可大致保留目前審核程序的框架；不過，就目前有明確規定時限和延期申請的程序，我們考慮縮短時限和收緊申請的處理；未有明確規定的關鍵程序，我們考慮加入較具體的規定，以更有效地防止各種妨礙或阻延手法，整體提升審核效率。我們正考慮的修訂建議，簡述如下。

提交聲請表格

6. 現時，《入境條例》第 37Y 條規定，聲請人須應入境事務主任的書面要求，於 28 天之內填妥並交回聲請表格¹，以啟動審核程序。然而，在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因應當值律師服務強烈要求，政府同意以行政措施提供額外 21 天的時間予聲請人。因此，在目前的安排下，聲請人可在 49 天（即 7 星期）內交回表格，較法定時間的 28 天長 75%。

7. 為減低拖延的情況，在參考海外的做法（例如加拿大要求聲請人須於 15 天內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和文件）後，我們**考慮**將提交聲請表格的法定時間縮減（例如減至 14 天），

¹ 聲請人需要填寫聲請表格，向入境處提交其個人和家庭的背景資料，以及提出聲請的具體理由，包括離開原居國家的原因和過程，回國後可能面對的風險，個人或家庭成員曾經面對的遭遇，是否曾經在原居國家尋求當地政府或國際組織協助或保護，是否曾經在原居國家內原居城市或地區以外的其他地方生活等。聲請人亦須一併遞交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據。

並同時取消上述額外 21 天的行政安排，務求進一步提高審核的效率。

8. 按《入境條例》第 37Y(3)條，聲請人可在限期屆滿前，以書面向入境事務主任提出申請，寬限較長的期限以交回表格。為確保公平，我們建議維持有關機制。不過，我們**考慮**收緊有關安排，訂明聲請人只可以在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跟從原定時限後，因為「非常特殊」及「不能控制」的情況，方可要求延期。

提交文件證據

9. 現時，《入境條例》第 37Y(1)(b)條訂明，聲請人須在交回聲請表格時，將當時已有的所有相關文件一併交回。另外，第 37ZB(1)(a)和(2)條訂明，入境事務主任可以要求聲請人在指明的時間內提供資料或文件證據。

10. 不過，條例並沒有訂明，若果聲請人主動要求提交文件證據，但未能於上述時限內提交，入境處應如何處理。事實上，過往有聲請人在交回聲請表格後，不斷以即將提交更多文件證據為理由，要求入境處將審核會面推遲，但最終並沒有提交任何文件，又或提交大量與其聲請明顯無關的文件，意圖阻礙審核程序順利進行。

11. 我們**考慮**加入條文，訂明聲請人必須在交回聲請表格時，一併提交所有相關支持其聲請的文件；若未能即時提交所有文件，亦必須即時提供一份擬於稍後提交的文件的清單，羅列該等文件的性質和解釋文件可以如何支持其聲請。此外，聲請人亦須具體標明文件中與其聲請有關的部分。未能按上述規定如期提交或標明的文件，除非聲請人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跟從原定時限後，因「非常特殊」及「不能控制」的情況未能如期提交或標明，否則不作考慮。另外，所有文件須最遲於第一次審核會面前提交（例如 3 個工作天前），讓入境處的個案主任有足夠時間審閱，同時避免聲請人利用上述方法妨礙或阻延有關程序。

審核會面

12. 《入境條例》第 37ZB(1)(b)條規定，在收到聲請表格後，入境事務主任須要求聲請人出席審核會面，以提供相關資料和回答問題。在安排會面時，由於需要配合律師和傳譯員的時間，因此預約往往需時；一旦會面未能如期完成，需要再另約多一次會面，更會大大延長審核程序。現時《入境條例》亦未有規定審核會面的具體安排（例如在甚麼情況下入境處需要重新安排會面），而入境處在 2016 年起實施提前預約會面的行政措施，至今運作暢順。

13. 為避免出現聲請人無故缺席會面或不斷要求延遲會面而妨礙或阻延有關程序的情況，我們**考慮**加入條文，訂明入境處與聲請人安排會面的程序和規則，包括參照入境處目前的行政措施，明確訂明入境處可在展開審核程序（即要求聲請人填寫聲請表格）的同時，以書面通知聲請人第一次會面及其他會面的日期和時間。

14. 我們同時**考慮**，規定聲請人只可以因為「非常特殊」及「不能控制」的情況申請將會面改期，有關申請必須在原定的日期前提出。未有改期而缺席者，如希望再安排會面，則必須最遲在原定會面後的某個指定限期內（例如 3 個工作天內），向入境處提出書面申請，並清楚說明有否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跟從原定會面的日期和時間等。若入境處不信納聲請人的原因，便不需要改期或再安排會面，並有權根據聲請表格和所有已知的資料就聲請作出決定。

15. 另一方面，不能透過中文或英文溝通的聲請人，入境處會安排即時傳譯。現時，為審核會面提供支援的傳譯員（包括處方聘用的全職傳譯員及其他兼職傳譯員），其資歷要求與司法機構內為法院提供服務的傳譯員相同。然而，過往曾有聲請人一再要求入境處安排能以其最精通的語言溝通的傳譯員（包括某部落的方言）進行會面，即使事實上他可合理地以其他語言溝通（例如英語或其原居國家的法定語言），妨礙或阻延審核進度。我們**考慮**加入條文，訂明入境處與聲請人的會面，若可以合理地假定聲請人明白另一種語言並能以該種語言溝通，有關會面並不須以聲請人最精通的

語言進行，以減低因無法按聲請人的要求安排相關傳譯員而拖延審核的機會。

醫療檢驗

16. 現行機制並無規定每名聲請人均須進行醫療檢驗。按《入境條例》第 37ZC 條規定，如聲請人的身體或精神狀況受爭議，並關乎聲請的考慮，入境處或上訴委員會可要求聲請人接受由處方安排的醫生進行的醫療檢驗（入境處亦可應聲請人的要求，安排有關檢驗）。雖然條例亦有指明，聲請人須在入境事務主任通知他的時間及地點，接受該項檢驗，以及聲請人須向入境事務主任及上訴委員會披露上述檢驗的醫學報告。然而，條例沒有具體訂明，如聲請人無理缺席，或在有需要改期時等的具體安排，以及聲請人須於何時提交相關醫學報告等。

17. 過往有聲請人以身體不適或精神有問題為理由，就審核的不同程序申請延期，但卻缺席由入境處安排的醫療檢驗，又或不肯提交有關的醫療報告（尤其是聲請人知道報告對其聲請沒有幫助後），或最終只提交醫療報告的部份內容，令入境處未能盡快確定有關延期申請是否合理，大大拖延審核的進度；最嚴重的個案，曾有聲請人多次以精神狀態不佳、身體不適等理由缺席或拒絕出席審核會面，又或於求診後卻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不同意醫生的專業決定，甚至挑戰醫生的專業資格等，拖延審核程序超過一年。

18. 我們**考慮**加入條文，參照上文第 13 至 14 段就審核會面的類似程序，具體規定聲請人不依時出席入境處安排的醫療檢驗的處理辦法。另外，我們**考慮**如聲請人於醫療檢驗後拒絕向入境處或上訴委員會提交相關醫學報告，其聲稱的身體或精神狀況不會被接納為真實的聲稱。

提出上訴

19. 《入境條例》第 37ZS(1)條規定，不服入境處決定的聲請人，可以在決定作出後 14 天內以書面提出上訴（即上訴通知）。第 37ZT(2)條則規定，上訴委員會在考慮是否容

許逾時提出的上訴時，有關因素除包括聲請人就逾時上訴的陳述，亦包括上訴委員會所知悉的「任何其他相關事實的事項」。

20. 根據本地法庭案例，上訴委員會的角色，是重新審視聲請人提出聲請的理據和相關支持文件，而有別一般民事上訴，上訴委員會並不會判斷入境事務主任的決定。再者，聲請人在提出上訴時的理據和相關支持文件，在一般情況下應與早前提交入境處進行審核的理據和文件大致相同。因此，我們**考慮**縮短提出上訴的法定時間（例如由現時的 14 天縮減至 7 天）。

21. 另一方面，儘管第 37ZS(2)(a)條規定上訴通知須符合上訴委員會主席指明的格式，但沒有訂明上訴委員會應如何處理未填妥或簽名的通知。為免爭議，我們**考慮**訂明上訴委員會須視未填妥或簽名的上訴通知為無效。

22. 另外，目前法例規定上訴委員會在考慮逾時上訴時，可以考慮上訴委員會所知悉的「任何其他相關事實的事項」，說法容易製造爭議，令委員會在處理逾時上訴申請時，會被質疑有否考慮一些與逾時申請的原因無直接關係，但與上訴相關的事項。我們認為，上訴委員會在考慮逾時申請時，應只需考慮聲請人逾時提出上訴的原因和相關證據，而不應該考慮「其他相關事實」，確保他們公平客觀地處理逾時的上訴申請。因此，我們**考慮**刪除現時上述上訴委員會可以考慮「所知悉的任何其他相關事實的事項」的規定。

有關聆訊的安排

23. 《入境條例》附表 1A 第 6 條規定，在收到聲請人的上訴通知後，上訴委員會主席須指派一名委員處理該上訴，亦可根據上訴個案的個別情況，指派三名委員進行聆訊及裁定上訴。若指派三名委員處理上訴，主持有關會議的須為上訴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現時，上訴委員會有一名主席、六名副主席和九十五名委員。未來數年，預計上訴委員會須處理近萬宗上訴，當中或有不少為需要由三名委員進行聆訊及裁定的較複雜上訴個案，單靠一名主席及六名副主席主持有關會議未必可適時應付，亦限制操作的實際性。為使運作可

靈活暢順，我們**考慮**修訂條文，若主席指派三名委員處理上訴時，主席可指派任何一名委員主持。

24. 獲指派處理上訴的委員在初步了解案情後，會決定是否進行口頭聆訊。《入境條例》附表 1A 第 13 條規定，如上訴委員會決定舉行聆訊，須在聆訊日期前不少於 28 天前，向聆訊各方送達關於該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目前，上訴委員會根據本地法庭判例，在絕大部份的上訴個案均會安排進行口頭聆訊²。基於上述安排，在上訴委員會決定進行口頭聆訊後，無論個案的複雜程度，均必須等候最少 28 天，才可以進行聆訊。為盡快處理聆訊，符合聲請人及各方利益，我們**考慮**將有關期限降低至聆訊日期前不少於 7 天前。有關建議可讓上訴委員會根據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例如會否對社會構成潛在保安風險，或聲請人是否正被羈留），在有需要時於短時間內召開聆訊，以盡快完成處理有關上訴。

25. 另外，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A 第 15 條的規定，如聲請人選擇缺席口頭聆訊，上訴委員會必須在著手裁定該上訴前以書面通知，告知缺席的聲請人，上訴委員會將會在其缺席下裁定該上訴；同時，上訴委員會必須向聲請人述明，聲請人可在自該通知發出後起計的 7 天內，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解釋，述明為何沒有出席聆訊。如聲請人提出解釋及證據，上訴委員會可考慮再次安排聆訊。

26. 過往有聲請人無故缺席聆訊，或再三要求延期的情況。由於出席聆訊是聲請人的責任，因此我們**考慮**取消有關書面通知的規定，縮短缺席後可提出解釋的期限（例如在限期後 3 個工作天或以下），並規定除非有關缺席是聲請人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跟從原定聆訊的日期和時間後，因為「非常特殊」及「不能控制」的情況所致，否則上訴委員會不會另行安排聆訊。

² 現時《入境條例》附表 1A 第 12 條規定，上訴委員會可在考慮案情後，決定不就上訴作聆訊。不過，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於 2014 年 6 月一宗相關司法覆核案裁定，上訴委員會安排口頭聆訊應是常規安排而非例外做法。自該判決後，上訴委員會需進行口頭聆訊的上訴個案，由過往的約 5% 增加至現在超過 90%。因此，上訴委員會需要投放較多時間和資源，以安排和進行口頭聆訊。

27. 與審核會面的情況一樣，過往曾有聲請人一再要求上訴委員會安排能以其最精通的語言（包括某部落方言）溝通的傳譯員進行上訴聆訊，即使事實上他可合理地以其他語言溝通（例如英語或其原居國家的法定語言），妨礙或阻延進度。因此，我們**考慮**加入條文，訂明在口頭聆訊時，若可以合理地假定聲請人明白另一種語言並能以該種語言溝通，上訴委員會並不須以聲請人最精通的語言（例如其母語或方言）進行。有關規定同樣適用於出席聆訊的證人。

28. 另一方面，過往亦有聲請人不斷以提交更多新證據為理由向上訴委員會申請延期聆訊，又或提交大量與其上訴無關的文件，意圖妨礙或阻延上訴程序順利進行。因此，我們亦**考慮**收緊聲請人在上訴階段提出新證據的規定，具體訂明聲請人必須解釋為何未能在入境處作出有關遭上訴的決定前提交，讓上訴委員會考慮，聲請人是否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仍未能在之前提交有關文件，和有關情況是否「非常特殊」及「不能控制」的情況所致。

上訴委員會的權責

29. 現時，《入境條例》附表 1A 規定，上訴委員會主席須負責作出切實可行的安排，以確保委員以有秩序及迅速的方式，執行委員職能。另外，主席亦有權選出委員進行聆訊和裁定上訴；決定概括地或在特定情況下聆訊或裁定上訴及事宜的次序；及就聆訊和裁定上訴的常規及程序，概括地或在特定個案中作出指示等。如主席因傷病、離開香港或其他因由，無法以主席身分行事，主席可指定一名副主席代主席行事。條例沒有訂明，在其他情況下，主席可在有需要時授權副主席或其他委員執行上述職能。

30. 由於上訴委員會的工作量大幅增加，委員人數亦已倍增，因此我們**考慮**加入條文，讓上訴委員會主席可在有需要時，將其在《入境條例》附表 1A 下的一些指定權力和職責（例如選出委員進行聆訊和裁定上訴、決定聆訊或裁定上訴的次序等），授權上訴委員會的副主席或其他委員處理，令上訴委員會能持續有效地運作。

撤回聲請／上訴

31. 現時，《入境條例》第 37ZE(1)條規定，聲請人可在其聲請獲入境處根據第 37ZI 條作出決定前，以書面通知入境處撤回有關聲請。上訴階段撤回上訴的程序則沒有具體規定。過往有不少個案，聲請人撤回聲請（或上訴）後，又提出種種理由要求重開個案，更有人反覆撤回又要求重開，以拖延遣送離境程序。因此，我們**考慮**加入條文，入境處（或上訴委員會）收到聲請人以書面通知撤回聲請（或上訴），該聲請（或上訴）會即時被視為已被撤回，並不得重開。

後繼聲請

32. 現時，法例就聲請人在聲請被拒絕或撤回後再次提出聲請（即「後繼聲請」），已有一定限制。《入境條例》第 37ZO(2)條訂明，聲請人若在先前的聲請獲最終裁定或撤回後，情況已有「重大改變」，而該項改變在與先前曾為支持先前的聲請而提交的材料一併考慮下，會令再次提出聲請有實際的成功機會，可向入境處提出「後繼聲請」。

33. 為免出現濫用，我們**考慮**收緊提出「後繼聲請」的門檻，加入條文訂明上述的「重大改變」必須與聲請人本身的情況或其風險國家／地區有關，並規定聲請人進一步提交的文件及證據，只可關乎先前聲請獲最終裁定或撤回後所發生的事情。

棄保潛逃或失去聯絡

34. 過往有聲請人提出聲請後，在審核程序展開之前，已經棄保潛逃或失去聯絡，入境處因此未能向他們發出聲請表格及展開審核程序。為杜絕利用自我不現身而妨礙或阻延審核程序的個案，我們**考慮**訂明聲請人在審核程序展開之前，已經棄保潛逃或失去聯絡，將會自動視作已撤回聲請。除非聲請人能證明是因為「非常特殊」及「不能控制」的情況所致而未能如期向入境處報到（即並非故意棄保潛逃）或聯絡，及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有關情況發生，否則入境處不會考慮讓有關聲請重新啟動。

入境處／上訴委員會的責任

35. 根據本地法庭案例，免遣返聲請是否確立，舉證責任在於聲請人，聲請人有責任證實有關聲請。不過，法庭同時認為，基於審核聲請時必須達到「高度公平標準」，因此，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審核過程仍須透過聲請人與入境處／上訴委員會之間的「共同努力」，例如入境處／上訴委員會在有需要時要向聲請人提供適當的協助，從而嘗試確立其聲請／上訴。

36. 為釐清權責，我們**考慮**加入條文，訂明入境處及上訴委員會的責任，並不包括協助聲請人確立其聲請／上訴。例如，入境處及上訴委員會並沒有責任協助聲請人搜集資料，或向聲請人提供有關其聲請／上訴的資料（除非有關資料可能對其聲請／上訴不利，則聲請人亦可就有關資料提出意見）。

37. 另一方面，入境處不時因為實際需要發出行政指引，以確保有效執行條文；指引亦會減少聲請人和入境處就審核程序出現的爭拗。我們**考慮**加入條文，訂明入境處處長在符合法例的原則下，有權就免遣返聲請的審核程序，包括會面的進行、醫療檢驗的安排和進行，制訂指引。

羈留設施的管理

38. 儘管入境處所有前線人員均會定期受訓，以增強對緊急情況的應變能力，但現時入境處人員並未如其他大部分執法部門般，獲授權管有槍械、彈藥等。為方便入境處人員執行職務，加強羈留設施的管理，我們**考慮**修訂《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及《武器條例》（第 217 章），授權入境處人員亦可管有槍械、彈藥等，以進一步增強入境處處理緊急情況的能力。

遣送程序

39. 現時，《入境條例》未有訂明，入境處可於甚麼時候就聲請被拒絕的聲請人開展遣送程序，包括前期安排工作

（例如簽發所需旅行證件）。一般而言，入境處現時會在所有審核聲請及上訴（如有的話）程序全部完結後，即有關聲請獲最終裁定或撤回後，隨即開展遣送工作。為加快入境處的遣送效率，我們**考慮**訂明在聲請已被入境事務主任駁回後，即使聲請人仍在等候處理上訴，在不透露有關人士是否已提出聲請的前提下，特區政府可以同時與相關當局就遣返安排聯絡，例如安排簽發所需旅行證件，以加快相關遣返工作，縮短聲請被否決／撤回的聲請人滯留在港的時間。由於此行動在入境處已作出決定之後才會展開，因此處理聲請的公平性受到保障。

非法工作

40. 現時，《入境條例》第 17I 條訂明，任何人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包括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或被拒入境的旅客）為僱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港幣\$350,000 及監禁 3 年。為加強打擊非法工作，進一步阻嚇僱主僱用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或被拒入境的旅客，並減低潛在聲請人來港的經濟誘因。我們**考慮**參考《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加入類似條文，將有關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涵蓋範圍擴大，訂明凡某法團僱用了不可合法受僱的人，但必須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法團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本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即屬干犯相同罪行。

41. 同樣地，如某合夥公司的某合夥人僱用了不可合法受僱的人，且經證明在犯該罪行時該合夥公司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涉及該合夥公司管理的人士，是在該其他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可歸因於該其他人本身的疏忽的，則該其他人即屬干犯相同罪行。

其他建議

42. 我們的法例檢討仍在進行中。就其他相關建議，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進一步簡介。

諮詢意見

43. 請委員備悉全面檢討的最新情況，並就上文第 5 段至第 41 段詳述政府就《入境條例》和相關條例正考慮的修訂建議提出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和檢討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明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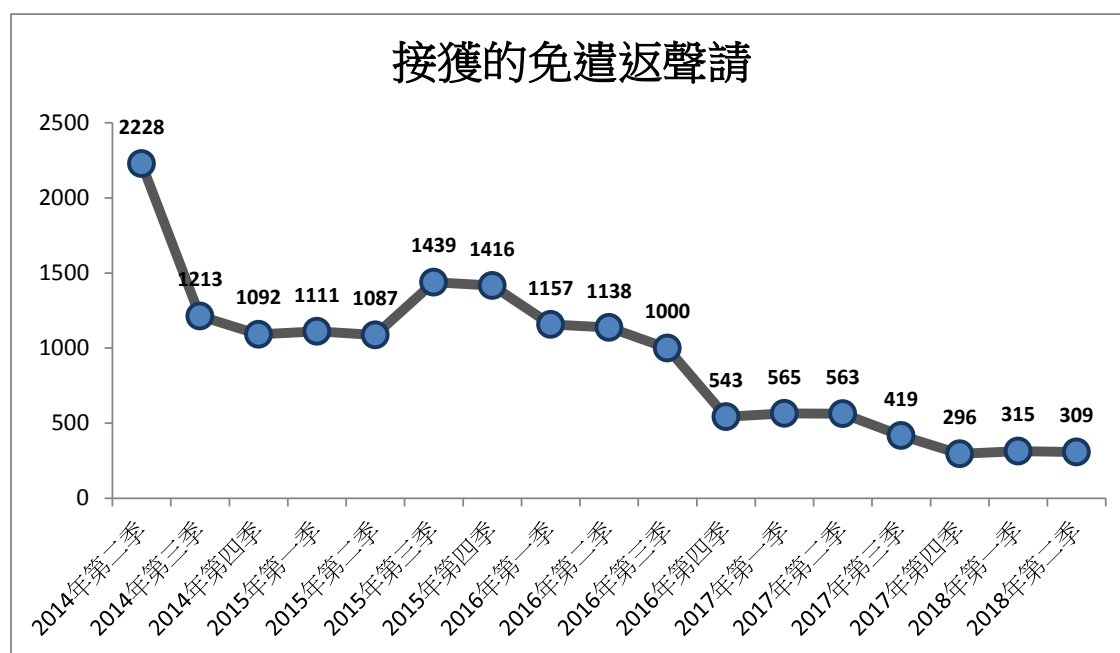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2018年7月

附件一

免遣返聲請的季度統計

年份	季度	接獲聲請 (宗)	比較上一季	比較上一年 同期	比較高峰期 (2015年 第三季)^
2014	第二季	2 228			
	第三季	1 213	-46%		
	第四季	1 092	-10%		
2015	第一季	1 111	+2%		
	第二季	1 087	-2%	-51%	
	第三季	1 439	+32%	+19%	
	第四季	1 416	-2%	+30%	-2%
2016	第一季	1 157	-18%	+4%	-20%
	第二季	1 138	-2%	+5%	-21%
	第三季	1 000	-12%	-31%	-31%
	第四季	543	-46%	-62%	-62%
2017	第一季	565	+4%	-51%	-61%
	第二季	563	0%	-51%	-61%
	第三季	419	-26%	-58%	-71%
	第四季	296	-29%	-45%	-79%
2018	第一季	315	+6%	-44%	-78%
	第二季	309	-2%	-45%	-79%

^ 入境處於2014年第二季接獲2 228宗聲請，由於當時統一審核機制剛開始運作，接獲的聲請當中可能包括部份於機制開始之前已打算提出聲請的人。因此未必適合以該季數字作趨勢比較。



免遣返聲請統計數字 (截至2018年6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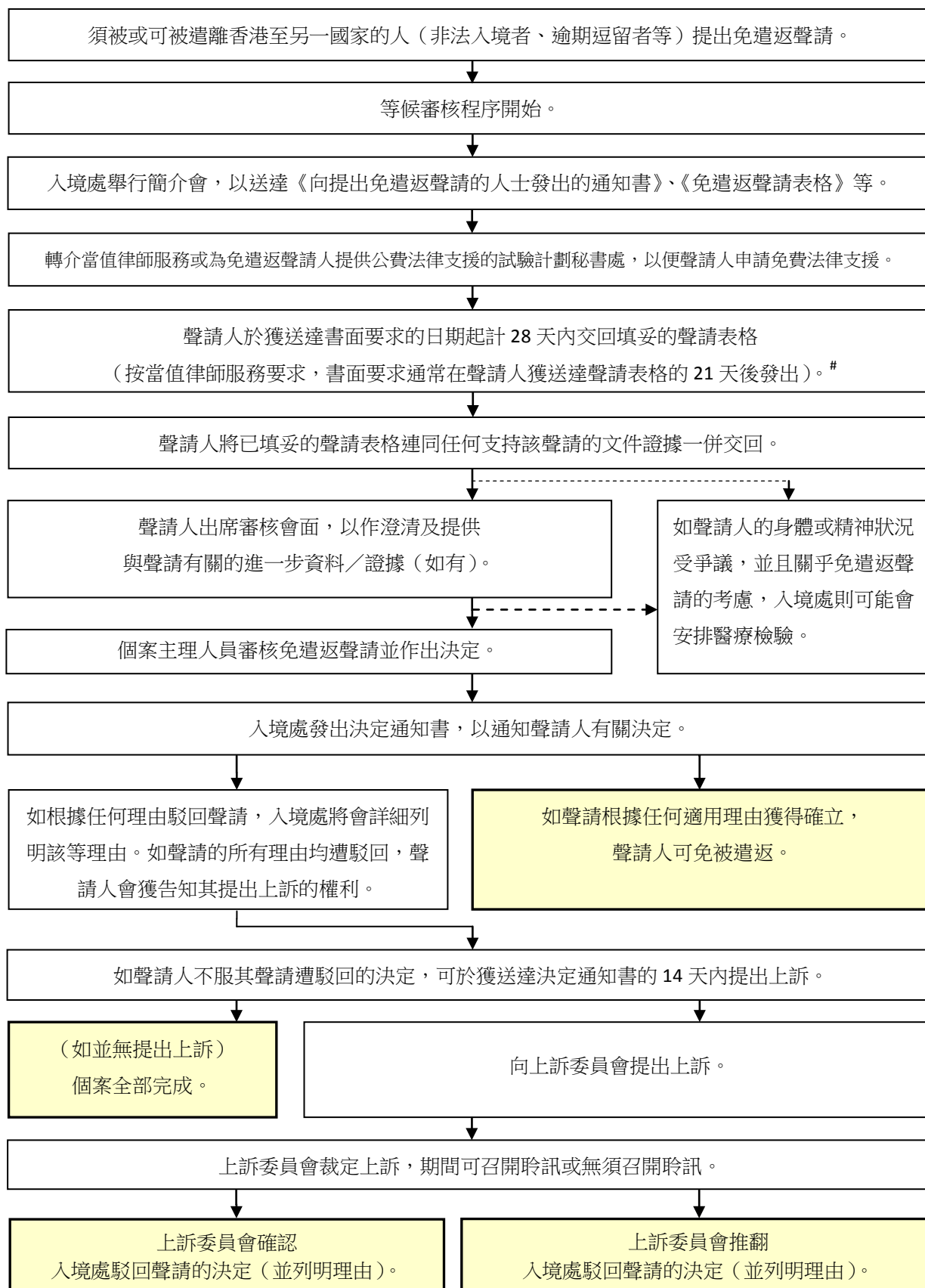
年份	接獲聲請	完成審核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處理 (截至年底)
2009 年年底				6 340
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時 (其後於 2012 年 12 月成為法定機制)				
2010 年至 2013 年	4 906 (註 1)	4 534	3 920	2 792
2014 年 (1 月和 2 月)	19	221	89	2 501
行政及法定機制下的 酷刑聲請總計	4 925	4 755	4 009	2 501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自 2014 年 3 月起)				
在統一審核機制實施 之前以其他理由提出 免遣返聲請，例如受到 不人道處遇或受迫害而 提出免遣返聲請	4 198			6 699 (=2 501 + 4 198)
2014 年 (3 月至 12 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 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 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 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 年 (1 月至 6 月)	624	2 658	868	2 997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 免遣返聲請總計	15 992	13 223 (註 2)	6 471	2 997

註 1： 2010 年至 2013 年，入境處共接獲 4 906 宗酷刑聲請，平均每月 102 宗。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初期至 2015 年底，入境處共接獲 9 687 宗酷刑聲請，平均每月 440 宗。全面檢討自 2016 年初推行，入境處在 2016 年平均每月接獲聲請 320 宗，並在 2017 年平均每月接獲 154 宗，較 2016 年下降 52%。2018 年至 6 月底，入境處共接獲 624 宗免遣返聲請，平均每月 104 宗，較 2017 年再下降 32%。

註 2： 在 13 223 宗已決定的免遣返聲請中，111 宗 (0.8%) 獲確立 (包括 38 宗在上訴後獲上訴委員會確立)。

附件二

根據統一審核機制的免遣返聲請處理程序*



註：

* 本流程表概括列出在統一審核機制下的免遣返聲請處理程序，僅供快速瀏覽之用，不應視為已包括全部程序的正式參考文件。

延期交回已填妥的聲請表格的申請只會在特殊情況並有充分理由支持下按個別情況獲得批准。未能交回已填妥的聲請表格會導致有關聲請被視為已經撤回。